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內幕消息 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9 條所作的公告

本公告乃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第 13.1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債券的最新情況。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過去幾周內，本公司一直與認購人就可換股債券的還款時間表進行討論。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認購人透過電郵向本公司送達還款要求。還款要求的詳情如下：

1.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須至少償還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的第一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 80 百萬港元及相關未償還利息；
2.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前，本公司須悉數償還第二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30 百萬港元及未償還利息，並根據其條款支付額外款項（如有）；及
3. 將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下調至每股不高於 0.45 港元的水平，並須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

為履行還款義務，本公司一直考慮多項籌款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資產（如物業和若干投資實體的股權）、加快收回應收款項以及計劃進行股權融資。此外，本公司董事會亦同意按照有關規則及規例，開展調整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初始換股價的程序。本公司將根據監管要求，適時以進一步公告的方式披露上述事宜的其他發展。

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需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李東明先生、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李琪先生及蔡丹義先生。